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认领科室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5、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2 | 星级宾馆监督检查 | 星级宾馆监督抽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政监股 | |
| 3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 政监股 | |
| 4 | 旅行社经营单位的检查 |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抽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政监股 |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的检查 | 1、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2、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3、经营非网络游戏的；4、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5、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6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 1、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2、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3、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